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当代国际花园 6 号楼第 C 座 3 层 01 号



赫岩科技
— HEYAN TECH —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2024 年 5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赫岩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7,000,000 股（含 7,0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赫岩科技
证券代码	87349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9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M7590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供配电解决方案、机房热管理解决方案、模块化数据机房解决方案、数据机房智能化解决方案，包含 UPS、直流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封闭冷通道微模块产品、环境监测等产品的方案设计及销售，以及售后施工、维保等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淑君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当代国际花园 6 号楼第 C 座 3 层 01 号
联系方式	027-8132963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590）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7590）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赫岩科技的经营模式包括销售、采购、安装、售后、维保等各个环节，商业模式清晰，业务结构完整。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于市场需求，依托于主供应商的研发和技术提升，形成了完整的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体系，同时在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领域也完成了战略性业务布局。未来，随着数据中心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将继续提升。

公司的业务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总交付方和设备使用方两类，总交付方即数据中心的总体项目交付方，负责按客户所需完成数据中心的整体建设工作，公司提供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属于整体数据中心的一部分模块，故由总交付方向公司采购基础设施模块，公司在项目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由总交付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的项目实施完毕。

第二类为直接客户，即客户直接向赫岩科技进行方案采购，此类型用户多为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模块存在特殊或重要需求的客户，有针对性的以节能、散热等目的，要求公司

作为直接提供方，负责方案设计、质量把控等环节，最后实现项目交付，此类项目多以业内中小型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为主。

公司通过市场推广、渠道合作伙伴、销售人员等途径获取项目需求，由相应区域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销售跟进，由技术部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的产品，给用户符合用户需求的技术方案，并向客户进行报价，由区域销售人员进行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由工程部组织合同执行到合同结束。

2、采购模式

取得销售部和工程部报批的采购需求计划单后，采购人员及时与供应商目录中的合格供应商联系，在保证供货及时性的基础上，做好采购物资及时报验入库和采购物品的退、换工作，并致力于减少原料的差额比率，降低运输成本。

3、生产模式

赫岩科技一般自主完成数据中心及各子系统的设计、采购、装配、检测等全过程。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取得客户的订单或中标集中采购合同后，根据客户实际订单的需求情况安排采购，并与供应商确定相关产品的供货进度。在前期工程咨询和规划完成后，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标准要求完成数据中心的工程建设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括机柜、供配电系统、UPS、空调系统、监控系统和综合布线系统等的采购、安装和其他相关服务。

4、盈利模式

赫岩科技主要通过向不同客户提供数据中心产业链中的一个或若干环节的服务从而实现盈利。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对客户建设运营数据中心提供咨询、规划建议，通过代替客户进行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系统集成，获取相关建设和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06,397,986.70	136,719,928.38
其中：应收账款（元）	73,134,942.09	82,467,315.19
预付账款（元）	341,606.48	201,805.27
存货（元）	24,268,930.11	17,303,553.70
负债总计（元）	78,147,790.32	95,612,960.13
其中：应付账款（元）	42,174,639.99	49,763,12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8,250,196.38	41,106,96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4.11
资产负债率	73.45%	69.93%
流动比率	1.46	1.46
速动比率	1.09	1.2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2,852,371.49	150,374,11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485,923.59	12,856,771.87
毛利率	26.09%	23.71%
每股收益（元/股）	0.95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0.35%	3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11%	3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44,816.07	21,259,284.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0	2.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6	1.82
存货周转率	4.43	5.5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39.80 万元和 13,671.99 万元。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814.78 万元和 9,561.30 万元。

(1) 资产

2023 年末资产总额相比 2022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28.50%，主要系公司业务稳定增长，规模不断扩张所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12.76%，主要系公司规模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所致。

202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3.98 万元，较上期下降 40.92%，主要系本期项目交付周期较上期短，跨年交付的项目较少所致。

(2) 负债

2023 年末负债相比 2022 年末负债增长 22.35%，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货款增加所致，2023 年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621.72 万元，2023 年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58.85 万元，增长 17.99%。

(3) 所有者权益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2,825.02 万元和 4,110.70 万元。净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313.49 万元和 8,246.7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扩大。

2022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 和 1.82。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3、存货和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存货分别为 2,426.89 万元和 1,730.36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3 和 5.52。

报告期内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库存商品	89.21	163.59
发出商品	2,225.05	1,473.26
项目成本	112.63	93.51
合计	2,426.89	1,730.36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项目成本，存货结构合理。公司主要产品验收时间较长，因此存货中发出商品的占比相对较大。2023 年存货较 2022 年减少 696.54 万元，下降 28.70%，主要系公司本期项目交付完毕并已及时确认收入，跨年的项目有所减少。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3 和 5.52。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在目前的存货结构下，能满足订单的及时生产及供货，与其销售能力匹配。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5%和 69.93%，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 和 1.46，流动比率总体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 和 1.26，速动比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5、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85.24 万元和 15,037.41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46.20%，主要系公司本期部分收入为前一年签订的订单于本期执行交付，以及本年签约并交付的订单量大于上期所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48.59 万元和 1,285.68 万元，公司净利润波动系营业收入波动所致。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6.09%和 23.71%，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未发生重大变化。

6、每股收益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95 元和 1.29 元，每股收益波动系净利润波动所致。2022 年和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35%和 37.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11%和 35.6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变动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4.48 万元和 2,125.93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3,630.41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01.06%，而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38.00%，现金流入较现金流出多，最终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

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实现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及降低企业经营风险的目的，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票；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于2024年0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在册股东。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许文涛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4,375,000	9,625,000.00	现金
2	杨淑君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2,625,000	5,775,000.00	现金
合计	-	-	-	-	7,000,000	15,4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许文涛，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1997年8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电机厂（现长航集团武汉电机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信部产品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赫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兼任赫岩时利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兼任智渊天佑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赫岩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淑君，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任武汉网元电子电控工程有限公司法务；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经济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赫岩有限监事；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武汉恒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法律硕士学位；2019年12月至今，任赫岩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2人均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3) 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或者自筹，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 2 人均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 2 人均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许文涛和杨淑君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许文涛和杨淑君，许文涛和杨淑君为夫妻关系，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张凯与许文涛为舅甥关系；武汉赫岩时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许文涛；许文涛、杨淑君、武汉赫岩时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与许文涛和杨淑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08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10.7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1 元；2023 年

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5.6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29 元。2024 年 4 月 22 日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扣除现金分红的影响，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1 元。

（2）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为 0。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为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400,000.00 元。

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许文涛	4,375,000	3,281,250	3,281,250	0
2	杨淑君	2,625,000	1,968,750	1,968,750	0
合计	-	7,000,000	5,250,000	5,25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3、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

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3,000,000.00
合计	15,4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赫岩科技，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4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2,400,000.00
合计	-	2,4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货款。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2023 年 9 月 1 日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2023 年 8 月 9 日	5,350,000.00	5,350,000.00	4,35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4 年 5 月 16 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日常生产

	司武汉分行	月 24 日				经营周转
合计	-	-	14,000,000.00	14,000,000.00	13,000,000.00	-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扩展迅速，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

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数为3名，本次定向发行无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总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许文涛，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许文涛和杨淑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文涛，实际控制人为许文涛和杨淑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许文涛和杨淑君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许文涛	5,000,000	50.00%	4,375,000	9,375,000	55.15%
实际控制人	许文涛、 杨淑君	10,000,000	100.00%	7,000,000	17,000,00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文涛，许文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文涛和杨淑君，许文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00%，杨淑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00%，许文涛通过武汉赫岩时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000,000 股表决权，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20.00%，许文涛和杨淑君为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外，许文涛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淑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许文涛、杨淑君夫妻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许文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15%；杨淑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25,000 股，持股比例为 33.09%，许文涛通过武汉赫岩时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000,000 股表决权，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11.76%，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许文涛和杨淑君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文涛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许文涛、杨淑君

乙方：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5月2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认购价格：人民币 2.20 元/股

（3）支付方式：按乙方通知缴纳全部投资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无自愿限售情形，甲方如果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份需要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缴纳的款项（如有）应由甲方在作出解除决定或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无息全额返还。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的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机制

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②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雷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瑶瑶、李静茹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7 号广泽大厦 11 层
单位负责人	周少英
经办律师	赵帅、王宁静
联系电话	027-88871993
传真	027-8887199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长文、贺龙雨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许文涛	杨淑君	龙小青
_____	_____	_____
许亚运	冯梅	张凯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程恒	覃星云	邱雪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许文涛	杨淑君	龙小青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2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许文涛

杨淑君

2024年5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许文涛

2024年5月2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雷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5月2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赵帅

王宁静

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少英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4年5月2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长文

贺龙雨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5月27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